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肆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衞民着免本職此令
廣東廣州市市長汪屺另有任用汪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屺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崧俠為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張煒埜為廣東廣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慧呈請辭職陳君慧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鄒敬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字第七四一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台北總領事往該島各地視察僑情，計需旅費國幣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二分，擬在該總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四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九五號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省警務處派員赴滬具領三十一年度長警秋冬兩季服裝旅運費共計二萬零八百六十四元零五分，擬在該處處存三十一年度各屬警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三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呈，爲陸軍修械所製發工人制服，估需國幣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請在該所三十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三十一年全年度，及三十二年一月份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委會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字第三七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本會秘書長陳君慧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並擬特任鄒敬芳爲本會秘書長，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爲據補呈首都警備司令部少將參謀長陸振清等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科員	華之實	委任七級	八月四日	
二等書記官	盧子良	委任八級	八月二十五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二等書記官	蔡均	委任八級	八月二十四日	另有職務
科員	朱維嵩	薦任十級	八月二十五日	另有職務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總編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167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案	32年7月13日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32年8月13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8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	32年7月13日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32年8月4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9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	32年7月13日本院第8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2年8月7日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一、廣東容子行與岑易之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一、廣東冼光裕堂等與招垣等確認所有權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廣東李鶴年與張祿等請求給付欠租返還田畝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一、安徽何世祥與黃雲祥終止租約遷讓房屋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一、廣東劉靄堂與趙標因確認租約繼續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湖北張清泉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湖北陳斌因詐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章昌金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姚家雲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家雲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蔣則民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首都王玉清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李義實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劉盛氏因誣告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盛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盛氏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四七號

判例要旨
劃頭支票貼耗折合除有特約外應以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為準

參考條文
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

或不能依債務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定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上　訴　人　生康莊　設南京下關永甯街海壽里十一號指定上海外灘一〇四弄八號正康莊代收送達

法定代理人　楊秉才　住仝上

被上訴人　鼎成行　設上海台灣路十一號

法定代理人　邵子波　住仝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向上訴人採買紅黑棗各一車約定貨價運費雜項辦金等項共計舊法幣十萬元零零六百三十四元另八分被上訴人於同年五月廿六日收到貨物時交付原告同月二十七日支票二紙共計劃頭舊法幣十萬元（內長城銀號八萬永生銀號二萬）又於六月十七日給付新法幣八千五百元爲兩造所不爭待解決者即此十萬元劃頭支票應否依照五月二十六日之南京市價貼水抑應照五月二十七日之上海市價貼水而已査劃頭支票非現款可比其貼耗折合除有特約外當然以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爲準紅黑棗交付地點雖在上海貨價清償地據被上訴人代理人陳述均在南京（見第一審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即依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亦應以被上訴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南京爲淸償地上訴人主張南京市價每千元應按二百元貼水已據提出恆豐等摺據爲其證明方法即使被上訴人所付與者係五月二十七日期之劃頭票礙難以五月二十六日之市價折合計算劃頭票貼水市上久經慣行則五月二十七日之市價究竟若何一向商會或銀錢業公會調查即可發見眞相第一審誤認貨物交付地爲貨價清償地原審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五月二十七日之貼水市價因將上訴人之訴駁回自不足以昭折服應認有發交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錢聲敦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王鳳球印

推事朱宗周印

推事蔣廷華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小出菊井	女	二十八	日本新潟縣	日本新潟縣中顯城郡		因嫁與浙江省瑞安縣人金北芹爲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內政部核准囘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囘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盧蔭民	男	三十九	廣東	上海靜安寺路一二零五號三樓十九號	商	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取得葡萄牙國籍玆請准囘復國籍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囘字第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吉如	女	二十	南京市	南京丹鳳街八十八號	家務	因嫁與日本人澤幸吉爲妻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失字第五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更正：本公報第五二九號第七頁中華航空公司第四期決算報告中所有「圓」字，誤排爲「元」字；又第五三六號第七頁第五行第三十字「下」字，誤排爲「上」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